

# 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廿六號

政 府 公 報 目 錄

一

第廿六號

目 錄

命 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 (三件)

法 規

著作權法

出版法

公 廣

安徽倪省長快郵代電

命 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

茲制定著作權法及出版法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內政部長 陳 羣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任命傅君實爲安徽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任命龔惟疆爲安徽省政府參事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行政院長 梁鴻志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 法規

### 著作權法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就左列著作物依本法註冊專有重製之利益者為有著作權

一、書籍論著及說部

二、樂譜歌詞劇本

三、圖畫字帖

四、照片雕刻模型

五、其他關於文藝學術或美術之著作物

就樂譜歌詞劇本有著作權者並得專有公開演奏或排演之權

第二條 著作物之註冊由維新政府內政部掌管之

第三條 著作權得轉讓於他人

第二章 著作權之所屬及限制

第四條 著作權歸著作人終身享有之並得於著作人亡故後由承繼人繼續享有三十年但別

第五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者其著作權歸各著作人共同終身享有之著作人中有亡故者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由其承繼人繼續享有其權利

前項承繼人得繼續享有其權利迄於著作人中最後亡故者之亡故後三十年

第六條

著作物於著作人亡故後始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為三十年

第七條

著作物係用官署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法人或團體名義者其著作權之年限亦為三十年

第八條

不著姓名或用假設名號之著作物其著作權之年限為三十年

前項年限未滿改用真實姓名者適用第四條之規定

第九條

照片得由著作人享有著作權十年但受他人報酬而著作者不在此限

刊入文藝學術著作物中之照片如係特為該著作物而著作者其著作權歸該著作物

之著作人享有之

前項照片著作權在該文藝學術著作物之著作權未消滅前繼續存在

第十條

從一種文字著作以他種文字翻譯成書者得享有著作權二十年但不得禁止他人就原著另譯其譯文無甚差別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著作權之年限自最初發行之日起算

第十二條

著作物係編號逐次發行或分數次發行者應於首次呈請註冊聲明之嗣後每次仍應

踐行呈報之程序

前項後段所定呈報程序限於定期刊物內政部得准其省略之

第十三條

著作物係編號逐次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自每號最初發行之日起算但該著作物係分數次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自其最後部分最初發行之日起算但該著作物雖未完成其應行繼續之部分已逾三年尚未發行者以已發行之末一部分視為

最後之部分

前項規定於第一次註冊時預行聲明繼續發行之期限者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著作權人亡故後若無承繼人其著作權視爲消滅

第十五條

著作權之移轉及承繼非經註冊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十六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而有少數人或一人不願發行者如性質上可以分割應將其所

作部分除外而發行之其不能分割者應由餘人酬以相當之利益其著作權則歸餘人

第十七條

所有但該少數人或一人不願列名於著作物者聽之

第十八條

出資聘人所成之著作物其著作權歸出資人享有之但當事人間有特約者從其特約

第十九條

講義演述雖經他人筆述或由官署學校印刷其著作權仍歸講演人享有之但別有約定或經講演人之允許者不在此限

就他人之著作闡發心理或以與原著作物不同之技術製成美術品者得視爲著作人  
享有著作權

第二十條

左列著作物不得享有著作權

一、法令約章及文書案牘

二、各種勸誠及宣傳文字

三、公開演說而非純屬學術性質者

第二十一條

揭載於報紙雜誌之事項得註明不許轉載其未經註明不許轉載者轉載人須註明其

原載之報紙或雜誌

第二十二條

內政部於著作物呈請註冊時發現其有顯然破壞國際和平或違背法律規定者得拒

絕註冊

第三章 著作權之侵害

第二十三條 著作權經註冊後其權利人得對於他人之翻印仿製或以其他方法侵害其利益者提起訴訟

第二十四條 接受或承繼他人之著作權者不得將原著物改竄割裂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之但得原著作人同意或受有遺囑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著作權年限已滿之著作物視為公共之物但不問何人不得將原著改竄割裂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之

第二十六條 冒用他人姓名發行自己之著作物者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

第二十七條 未發行著作物之原本及其著作權不得因債務之執行而受強制處分但已經本人允諾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情形經註明原著作之出處者不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

一、節選衆人著作成書以供普通教科書及參考之用者

二、節錄引用他人著作以供自己著作之參證註釋者

第二十九條 著作權之侵害經著作人提起訴訟時除依本法處罰外被侵害人所受之損失應由侵害人賠償

第三十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者著作權受侵害時得不俟餘人之同意提起訴訟請求賠償其所受之損失

第三十一條 因著作權之侵害提起民事或刑事訴訟時得由原告或告訴人請求法院將涉於假冒之著作物暫行停止其發行

於前項處分後經法院審明並非假冒其判決確定者被告因停止發行所受之損失應

第三十二條 由原告或告訴人賠償之

著作權之侵害若法院審明並非故意假冒者得免處罰但須將被告所已得之利益償還原告

第四章 罰則

第三十三條 翻印仿製及以其他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處五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金其知情代爲發售者同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處四百元以下四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三百元以下三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六條 註冊時呈報不實者處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並得註銷其註冊

第三十七條 未經註冊之著作物於其末幅假填某年月日業經註冊之字樣者處四百元以下四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八條 依本章處罰之著作物沒收之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三十四條之罪而原著作人亡故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條 本章所定罰則如刑法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出版法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稱出版品者謂用機械印版或化學之方法所印製而供出售或散布之文書圖畫及音片

### 第二條 出版品分左列三種

- 一、新聞紙 以一定名稱其刊期每日或隔六日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
- 二、雜誌 以一定名稱其刊期每星期或隔三月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但其內容以登載時事為主要者視為新聞紙
- 三、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凡前二款以外一切出版品屬之新聞紙或雜誌之號外或增刊副刊視為新聞紙或雜誌

### 第三條 本法稱發行人者謂主辦出版品之人

本法稱著作人者謂著述或製作文書圖畫音片之人

筆記他人之演述登載於出版品或令人登載之者其筆記人視為著作人但演述人予以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  
關於著作物之編纂其編纂人視為著作人但原著作人予以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

關於著作物之繙譯其繙譯人視為著作人

以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名義著作之出版品其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之代表人視為著作人  
新聞紙所登廣告啟事等以委託人為著作人如委託人不明或無責任能力者以發行

政  
府  
公  
報  
法  
規

八

第廿六號

人爲著作人

本法稱編輯人者謂掌管編輯新聞紙或雜誌之人  
本法稱印刷人者爲主管印刷事業之人

本法稱地方主管官署者爲各該地方之市縣政府

條 出版品於發行時應由發行人分別呈繳左列機關各一份

一、內政部

二、行政院宣傳局

三、地方主管官署

四、立法院圖書館

五、國立圖書館改訂增刪原有之出版品而爲發行者亦同  
出版品由官署發行者應依前二項規定分別寄送

第二章 新聞紙及雜誌

條 為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者應由發行人於首次發行前填具登記聲請書聲請發行所在地之地方主管官署於十五日內審核登記事項後仍照程序呈轉內政部核准始得發行

內政部接到前項登記聲請書後應於一月內核定之并發給登記證

一、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

二、社務組織

三、資本數目及經濟狀況

- 四、發行所暨印刷所之名稱及其所在地
- 五、刊期及編輯之大綱
- 六、發行人及編輯人之姓名年齡性別經歷及住所
- 新聞紙或雜誌在本法施行前已開始發行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個月內聲請為前項之登記
- 第十一條 前條所定登記事項有變更者發行人應於變更後七日內為變更登記之聲請
- 發行人有變更者應繳還原登記證按照前條程序重行登記
- 第十二條 前二條登記不收費用
- 新聞紙專以發行通訊稿為業者地方主管官署於必要時得派員檢查其社務組織及發行狀況
- 第十三條 左列各款之人不得為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編輯人
- 一、在國內無住所者
- 二、未成年人或禁治產者
- 三、現役軍人
- 四、被處徒刑或一月以上拘役在執行中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禁止其為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或編輯人
- 一、違反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受刑事處分者
- 二、因貪污或詐欺行為受刑事處分者
- 第十五條 新聞紙或雜誌廢止發行者原發行人應按照登記時之程序聲請註銷登記

新聞紙逾所定刊期已滿一個月雜誌逾所定刊期已滿四個月尙未發行者視為發行之廢止

第十六條 新聞紙或雜誌應記載發行人及編輯人之姓名登記證號數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七條 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應於發行時日起按期依照本法第八條之規定寄送各機關

及當地之警察機關

新聞紙或雜誌登載之事項本人或直接關係人請求更正或登載辯駁書者在日刊之新聞紙應於接到請求後三日內依照更正或登載辯駁書之全部在其他新聞紙或雜誌應於接到請求後第二次發行前為之但其更正或辯駁之內容顯違法令或未記明請求人之姓名住所或自原登載之日起逾六個月而始行請求者不在此限

更正或辯駁書之登載其地位及字之大小應與原文所登載者相當

### 第三章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第十九條 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應於其末幅記載作著人發行人之姓名住所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二十條 通知書章程營業報告書目錄傳單廣告戲單秩序單各種表格證書證券照片及音片不適用前條及第八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有國政治之傳單或標語非經地方主管官署許可不得印刷或發行

### 第四章 出版品登載事項之限制

第二十二條 出版品不得有左列各款之記載

一、意圖顛覆政府或損害中華民國利益者

二一、意圖煽惑人心而宣傳共產或相類似之主義者

三、蔑視國家之制度污辱政府之行為聲明知其事實係虛偽或附會而公然主張或揭載  
之者

四、意圖破壞公共秩序者

五、試毀外國元首或駐在本國之他國外交官長者

第二十三條 出版品不得為妨害善良風俗之記載

第二十四條 出版品於未經宣判之案件不得對於法院之審理為暗示或為勝負之推測

第二十五條 戰時或遇有變亂及其他特殊必要時得依政府之命令禁止或限制出版品關於政治  
軍事外交或地方治安事項之記載

第二十六條 以廣告啓事等之方式登載於出版品者應受前四條之限制

第五章 行政處分

第二十七條 不為第九條之聲請登記或就應登記之事項為不實之陳述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  
得停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不為第十條之聲請變更登記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得於其為合法之聲請登記前  
停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第二十八條 前條所定之處分其出版品在縣或普通市政府所在地發行者由該縣市政府執行並呈請

內政部備案呈請省政府核轉內政部備案在特別市政府所在地發行者由該市政府執行并呈請

第二十九條 內政部認出版品載有第二十二條各款所列事項之一或違背第二十五條所定禁止

或限制之事項者得指明該事項禁止出版品之出售及散布並得於必要時扣押之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出版品如經發行人之請求得於除去該事項後或禁令解除後返還之

第三十條 第一項所定其情節輕微者得由內政部予以糾正或警告

地方主管官署查有前條第一項之出版品如認為必要時得暫行禁止該出版品之出售散布或暫行扣押同時依照程序呈轉內政部核辦

第三十一條 國外發行之出版品有應受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處分者內政部得禁止其進口或於其進口時命令當地機關扣押之

第三十二條 因新聞紙或雜誌所載事項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定之處分而其情節重大者內政部得定期或永久停止其發行

第三十三條 違背前項禁止而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地方主管官署應扣押之  
扣押書籍或其他出版品如認為必要時得并扣押其底版

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底版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出版品之記載除有觸犯刑法規定應依法辦理外其有違反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情形較重大者地方主管官署經由內政部核准得禁止其出售散布并得於必要時扣押之

第三十五條 前項出版品如為新聞紙或雜誌並得定期停止其發行  
新聞紙因受本章之行政處分而訴願者除有不可抗力之事由外應於十日內決定之

第六章 罰則  
第三十六條 發行人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暨第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七條

發行人不爲第九條或第十條之聲請登記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八條

第十三條所列各款之人或因第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而受禁止之人發行或編輯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九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條

出版品不爲第十六條或第十九條所定之記載或記載不實者處發行人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一條

編輯人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二條

發行人或印刷人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三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處編輯人及著作人拘役或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處編輯人及著作人拘役或三百元以下之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六條

出版品爲新聞紙或雜誌時著作人受第四十三條之處罰者以對其事項之登載具名負責者爲限受第四十五條處罰之著作人亦同

第四十七條

違背第二十七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所定之停止發行命令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八條

妨害第三十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定禁止或扣押處分之執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罰金

第四十九條 發行人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定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違背第三十一條所定之禁止及知情而輸入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準用前項規定分別處罰

第五十條 妨害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扣押處分之執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一條 發行人違背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新聞紙或雜誌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二條 本章所定罰則如刑法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五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牘

安徽倪省長快郵代電

南京行政院院長梁鈞鑒恭誦馬電辱承訓勉時切溯洄道烺視事以來綢繆興復整備觀瞻百廢待修  
寸衷惶悚所冀鈞誨時頒秉承有自民情歡洽隔閡無虞誓矢涓埃報稱之誠共襄海宇澄清之治謹申  
謝惄恭請鈞安安徽省長倪道烺叩世印